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敬老院等公办敬老院 基本服务收费方案

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豫发改价调〔2018〕540号）等文件精神，我委按照程序拟定了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敬老院等公办敬老院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如下：

一、**公办敬老院名称。**青华镇敬老院、陆营镇敬老院、潦河镇敬老院、石桥镇敬老院、谢庄镇敬老院、英庄镇敬老院、安皋镇敬老院、王村街道敬老院、七里园敬老院、蒲山镇敬老院、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敬老院、潦河坡镇敬老院。

二、**收费标准。**国家政策规定的免费供养对象以外的养老人员：

床位费：双人间（带空调）每人每月不高于300元，单人间（带空调）每人每月不高于400元。双人间（不带空调）每人每月不高于260元，单人间（不带空调）每人每月不高于300元。

护理费：全自理老人（能力完好）每人每月不高于230元，半护理老人（轻、中度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不高于600元，全护理老人（重度、全失能老人）每人每月不高于1600元。入住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入住天数据实结算。